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縣政府、新營市公所。

貳、案由：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台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新營市公所（以下簡稱市公所）以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政查字第○九一○二○三九○五號函復「新營市公三地停車場」（以下簡稱公三停車場）相關卷證。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顯有怠失。

（一）依據行為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主辦工程機關

邀請資歷合格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二) 明訂提送資格審查資料：；(三) 明訂資格審查項目：；(四) 明訂服務建議書：；

(五) 明訂評審作業方式：」。唯查市公所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召開「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環境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會議」，計邀請何肇喜建築師事務所、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許錫堯建築師事務所等三家進行評比，然評選委員九人，除兼為主持人之新營市市長黃金鏞，及代表會代表一人外，餘七人均為公所人員，並不具本案相關之專長，且均係臨時通知始擔任評選，足見其評選委員之組成有欠周延，評比顯欠客觀與公正。嗣後評選過程中僅以便條紙發給各評選委員直接書寫優勝廠商，未依上開規定進行評選，足證辦理甄選作業實僅具形式。

(二) 復依市公所與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五年六月所簽訂之公三停車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五條，略以：「一、本契約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規劃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等；二、因不可歸究於受任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應由受任人於辦理期限前十天報經委任人同意後始得延長交件。」然本案於合約期限滿二個半月後（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始由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向市公所進行期末簡報，會中結論同意展延設計期限至八十六年四月底，並由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六年四月提送工程預算書（土建及水電工程）。查市公所未依約責成該事務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規劃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並提送市公所俾據以審查，逾辦理期限屆滿二個半月後方才舉行期末審查會，會中並率爾同意展延

設計期限至八十六年四月底，明顯違反合約規定，然對該公司之違約行為，市公所並未依委任契約書第六條，略以：「罰則：…如無正當理由而超過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一日，按設計規劃費總額扣罰千分之一違約金：」之規定予以妥處，確有損害政府權益之實。

綜上，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事項，評選過程草率有欠客觀與公正，且未明訂評審作業方式，評審流程徒俱形式；另承商執行合約延宕，市公所並未依合約之規定予以妥處，確有損害政府權益，均核有怠失。

二、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顯有違失。

(一) 依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訂頒之「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四點略以：「地方所報申請工程建設之計畫案應先完成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略以：「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該等規定甚明。

(二) 查公三停車場部分用地所有權屬台南縣政府，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市公所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其餘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市公所遲至同年十一月七日始以租

用方式取得。然公三停車場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縣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註：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發放）之前即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逕行發包並決標，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嗣市公所雖立即通知承商於同年月三十日動工，惟承商以地上物（台南縣婦女會辦公廳舍）未排除無法進場施工為由函請市公所獲同意自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暫時停工。嗣經台南縣政府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邀集市公所及婦女會召開「地上物遷移安置協調會」，決議「本工程完成後活動中心全部無償提供台南縣婦女會使用，並興建臨時安置所供該會搬遷使用。」惟市公所發包興建臨時安置所前竟未與該婦女會週妥協商達成共識，致臨時安置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興建完成後，市公所雖四度函請婦女會辦理遷移，惟婦女會以當時未簽訂協議書，及民眾活動中心內部設計與臨時安置場所安全堪慮，不適合該會托兒所使用等情為由，拒不辦理遷移。因地上物未能拆遷，承商無法進場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爰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及八十九年六月撤銷該工程補助款，市公所乃終止計畫，並與廠商解除合約。其中除虛耗已支付本案規劃設計費三六〇萬元，及興建婦女會辦公室與托兒所臨時安置所費用四二六萬餘元，合計達七八六萬餘元，另工程合約解除後，承商並要求鉅額賠償，目前尚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綜上，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已違反相關規定，嗣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不力，致浪費公帑達七八六萬餘元之鉅，縱於開標紀錄附註：「六個月內若無法取得土地及建照，合約無效」

之但書，惟已嚴重損及政府形象並虛擲公帑，顯有違失。

三、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糲草率，難謂無疏失之責。

- (一) 依據交通部「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五年投資計畫」第五點規定略以：「本計畫係各地方政府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適當檢討排定工程興闢順位及年度分配額度，審慎研擬而成，已具可行性：。」查市公所以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所工字第一六一一二號函陳報縣府核轉交通部，嗣經交通部分別核定及補助興建「新營市停六立體停車場」（下稱停六停車場）機械式停車二〇四車位（八十六年六月完工）及公三停車場機械式停車四〇〇車位。然查停六停車場開放至今之使用情形皆不滿一成，以九十一年一至十月份為例，平均使用率僅四·二四%，使用率甚低，顯見縣府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現況，審慎研擬，僅一味爭取工程，未能適當檢討工程之需要性與急迫性，以有效分配國家有限之資源。
- (二) 復依「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作業項目要點」第一點規定：「規劃範圍基地半徑不小於五〇〇公尺。」及「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部規劃設計作業項目要點」第五點規定：「停車供需預測分析。」唯查停六停車場及公三停車場兩停車場相距約四七〇公尺，皆以五百公尺半徑為規劃範圍，二計畫工程之服務範圍本已重疊，座落區域亦均為新營市主要商圈，兩停車場之興建規劃竟皆將之重複列為主要停車需求，顯見公三停車場相關之停車供需

分析並未充分考量停六停車場之使用效能，顯有高估。次查本案停車位數之需求，查據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提報之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報告書，係依據各路段各別尖峰時段之最高停車數量予以累加而成，然其尖峰時段並不相同，復亦未對本案停車供需預測分析做成結論，即率爾規劃提供二八九個停車位。另該報告中已分析指出，該路段大部分是十五分鐘（延時）停車之短延時停車，多屬洽事旅次，因此（旅次之目的）所花之時間比較短暫，故其停車位周轉率較高。綜上本案停車供需規劃評估，既未考量服務範圍內相關停車場之籌設，又草率高估停車需求及忽略地區停車特性。雖於期末簡報時市公所曾邀集交通部、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台南縣政府等參與審查，惟上開單位均未派員參加，然審查之市公所人員均為長期於新營市服務或居住者，對於該建築師事務所前開規劃繆誤之處，實難辭輕率泄沓之失。

綜上，縣府未能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現況，審慎規劃研擬，僅一味爭取工程，欠缺有效考核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停車供需規劃評估，既未考量服務範圍內另案停車場之籌設，又草率估計停車需求及忽略地區停車特性，其審查過程粗糙草率，顯有疏失。

四、新營市公所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應予檢討改進。

本院審計部台南縣審計室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〇）審南縣參字第七二六五號函附審核通知市公所，核有應請辦理事項，請查照辦理，市公所於九十一年一月

二十五日函復說明審核通知辦理情形；另台南縣審計室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九一）審南縣參字第〇六八八號函請市公所查明本案相關人員責任，市公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查復略以：「：執行過程相關承辦人員均本於職責範圍內簽辦由首長核定，就公三停車場相關人員有疏失之責，經接任之前市長陳慶泰予以口頭嚴重訓誡，並將不適任之人員（前總務沈端、工務課邱詮容技士）同意提前退休及調離原職作為懲處，另黃前市長因為民選首長且已退任，目前任台南縣縣議員無法可處：。」然經查，市公所原承辦工務課技士邱詮容早於八十八年間即調縣府工務局水利課擔任技佐，原承辦總務沈端方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經市公所同意辦理（未屆退休年齡前）退休，足證邱、沈二員之離退實與台南縣審計室九十年間要求市公所查明相關人員責任無關，顯見市公所對本院審計部審核意見之處置，查處時效雖無置若罔聞，無故延宕之情，然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應由縣府切實督促市公所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